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教 調 001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已設置「資訊中心」，該中心設置「資通安全分組」及「網路系統分組」處理國教署資安業務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訊中心設置要點」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 行政院除已督導教育部將「資訊任務編組」，改設置「資訊中心」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訊中心設置要點參照)，該中心設置「資通安全分組」及「網路系統分組」，以處理國教署資安業務外，並持續強化相關精進作為，針對系統營運、維運、資安各環節，嚴格要求同仁記取教訓落實，並審慎選任監督受託者，以降低資安風險。另就教育體系資安事件，除納入每年資安巡迴說明會中，向各機關宣導外，並已在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38、39 次委員會議(擴大會議)，提出整體風險分析及策略面、管理面及技術面之強化作為。</p>	112. 03. 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：本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